**中华女子学院东侧空地围墙拆除、停车场翻建及绿化工程定点采购需求**

1. **采购背景说明**

中华女子学院东侧空地，现况为停车场及绿化空地，其中待建绿地约3700平米，停车场约912平米，停车场建成已经约10年，由于使用过久，塌陷，裂缝、坑洼等状况很多严重影响师生和车辆正常通行，现拟对东侧空地进行整体规划，翻建停车场，拆除东侧内部围墙，待建地整体绿化。

**二、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预算资金： 177万元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参加采购的企业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参加采购的企业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本项目部成员表和相应人员的岗位资格证书包括：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及申请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简历、经验、业绩等情况的说明及其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的资质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拟用于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以及本工程相适应的资历与经验的证明文件。

（5）外地进京企业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6）供应商在过去三年曾经实施和现在正在实施的与本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的施工承包经验及其合同履行情况。

（7）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8）采购单位应信用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的行为，且具备与采购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能力。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工程具体施工项目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为准。**

**2、本工程具体做法及要求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三、材料要求**

1、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进场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且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见证取样及复审。否则，施工用的原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在本工程中。

2、每种强度混凝土的配合比必须由相关资质的试验室出具。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配合比施工。试块留置必须见证，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留置。

**四、施工质量、技术要求及保修**

1、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北京市混凝土工程施工规范要求的规定，保证施工质量合格；

2、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工程，建设单位不予验收，工程量不予认可。

3、每道工序施工前和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向建设方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禁止下道工序施工。

4、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达到以下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洒水抑制扬尘；对暴露的土壤和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应采用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确保现场的整洁，安全、文明施工。

5、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各级配电箱应统一采用铁制制式形式，所有用电设备均应达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要求。

6、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发生除水电费以外的一切相关费用（如设计费、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等）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六、工程验收：**工程实体完工后，7日内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验收结算相关资料及（见附表），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总体验收（包括工程决算、第三方审计）。

**七、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为45天

**八、工程保修：**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并附保修合同。